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新昌亚仕达屋宇设备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与永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0,250,000股股权转让给永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1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拟通过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时，公司已于2023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了《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6、2023-039）、《关于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由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等原因，交易双方经协商、并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沟通后，决定终止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取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对上述变动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